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本公司財務顧問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9份有效申請及接納，其中包括：

- i. 合共6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的有效接納，涉及554,850,93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總數90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約61.65%；及
- ii. 合共3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涉及42,944,422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總數90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約4.77%。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獲有效接納及申請之合共597,795,35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總數90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約66.42%。因此，於供股中有302,204,643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總數90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約33.58%。

根據承諾，余先生及匯和已各自認購彼等根據供股各自獲暫定配發及發售的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故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促使認購人認購302,204,643股未獲承購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總數90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約33.58%。包銷商已確認，其促使的所有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認為接納所有有效額外申請表格並向有關申請人悉數配發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因此本公司不會寄發任何有關全部及部分未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寄發股票

有關供股股份有效接納及申請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就包銷商或其代名人／代理根據供股章程「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所述程序在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相關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茲提述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9份有效申請及接納，其中包括：

- i. 合共6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的有效接納，涉及554,850,93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總數90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約61.65%；及
- ii. 合共3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涉及42,944,422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總數90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約4.77%。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獲有效接納及申請之合共597,795,35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總數90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約66.42%。因此，於供股中有302,204,643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總數90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約33.58%。

根據承諾，余先生及匯和已各自認購彼等根據供股各自獲暫定配發及發售的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故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促使認購人認購302,204,643股未獲承購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總數90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約33.58%。包銷商已確認，其促使的所有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認為接納所有有效額外申請表格並向有關申請人悉數配發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因此本公司不會寄發任何有關全部及部分未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寄發股票

有關供股股份有效接納及申請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就包銷商或其代名人／代理根據供股章程「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所述程序在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相關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 股東 | 緊接供股完成前及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余先生(附註1) | 378,976,000 | 21.05% | 568,464,000 | 21.05% |
| 匯和 | 269,165,000 | 14.95% | 403,747,500 | 14.95% |
| 小計 | 648,141,000 | 36.01% | 972,211,500 | 36.01% |
| 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附註2) | 211,910,000 | 11.77% | 616,759,643 | 22.84% |
| 其他公眾股東 | 939,949,000 | 52.22% | 1,111,028,857 | 41.15% |
| 總計 | <u>1,800,000,000</u> | <u>100.00%</u> | <u>2,700,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1. 緊隨供股完成後，余先生將實益擁有 972,211,500 股股份，當中 403,747,500 股股份將由匯和（由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2. 包銷商促使的各名認購人於供股完成前後並無持有 10% 或以上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余紹亨先生及梅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秀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hkpps.com.hk 刊登。